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203 會議室。

參、召集人：高副局長淑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缺席人員：李委員芳瑾、林委員惠萍(由林專員嘉惠代表)、許委員玉芬(由林專員逸蓁代表)、白委員姍綺(由龔技正漢芸代表)、林委員冠蓁(由楊技正舒秦代表)、楊委員時豪(由陳技正玉芬代表)、劉委員淑玉、邱委員議樂(胡專員志昌)。

陸、確認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本局第 1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 號	列管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106 053 1-1	本局「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1 至 4 月成果	<p>本案辦理情形醫管科於會中提出 106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性平指標提請審議，委員建議如下：</p> <p>1.請醫管科就整個醫院督考指標中，找出屬於性別相關之指標，並另作一份本局針對輔導各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的性別考核指</p>	醫管科	<p>1.本案業由各業務科檢視所管督考項目中之性別相關指標，經彙整後提報專案小組審議，並依委員建議修正如附表(p.5)。</p> <p>2.業安排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含護理師、社工、心理師…等)至醫院進行實地輔導訪查，預計 9 月底前完成轄內 34 家</p>		解除列管

		<p>標，及再次檢視有無其他可增加與性別相關之指標。</p> <p>2.另，刪除原表(106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性平指標)內之指標編號，原內容可作為備註。</p> <p>3.表內指標內容不需要列為性別指標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政作業(綜合醫院、醫院適用)：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每一病室至多設 5 床、2 人或多人床之病室，床與床之間應備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應具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以保護病人隱私。 • 醫政作業(精神科醫院適用)：觀察床應置於獨立之空間，或有適當之隔屏。 <p>4.有關委員之建議，亦請醫管科併同修正。</p>		醫院之輔導查核。		
--	--	---	--	----------	--	--

主席裁示：請醫管科、健管科及心長科召開內部討論會議，研商各考核項目細項及研擬 107 年性平考核指標(將市府性平委員會決議事項納入)，並於 1 個月後提出近 3 年之相對數值及討論成果。

106 053 1-2	本局 106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	有關健管科- Fit For Age 新北動健康計畫，照案通過，心長科-移動診間服務計畫-巡迴復健服務，請將衛生	衛企科	心長科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以新北衛企字第 1061091890 號函將 Fit For Age 新北動健康計	106/6/8	解除列管
-------------------	-----------------	--	-----	---	---------	------

		所成果納入比較，修正後， 請衛企科函送本府研考會。		畫及修正後移動診間服務計畫 -巡迴復健服務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表送交本府研考會。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捌、本次會議報告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業務簡化工作推動重點說明一案。

(二)說明：

1.依據106年8月31日第4屆第2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強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功能及106年9月7日新北市政府簡化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會議說明簡化重點項目辦理。

2.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業務簡化工作推動重點，請各委員參閱附件1。

(三)決議：配合市府辦理。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6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8月成果，報請公鑒。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41337號函辦理。

2.本局106年性平亮點方案為醫管科之醫院督考工作計畫-輔導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有關1至8月份成果請各委員參閱附件2-「106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截至106年8月底止)。

(三)決議：本案1-8月成果照案通過。另請醫管科思考本案是否可與健管科及心長科合作及建議可以收集開放性之資料，例如請各醫院提報執行性別友善環境之成果等，以增加本案之質性成果。。

三、第三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1至8月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二)說明：

1.依據新北市政府106年9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61841337號函辦理。

2.本局主責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並參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各篇計畫1至8月辦理情形，請各委員參閱附件3。

3.本案如審議通過，由本專案小組列管，並請各科室持續推動。

(三)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四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 107 年度「性別預算表」一案，提請確認。

(二)說明：依據本局會計室 106 年 6 月 15 日簽准辦理。

(三)決議：照案通過。

玖、本次會議討論案

一、第一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7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並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前須函復社會局。
- 2.有關研提本局「107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經通報本局各科，計有 1 個科提報，為健管科提報之「縮小出生性別比差距改善計畫」，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5-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
-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將該計畫作為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並函送社會局。

(三)決議：本案各委員建議本局可針對哺(集)乳室之空間做規劃，改善哺(集)乳室環境，創造育兒親善環境，融入性別及育兒平權概念，以提升生育養育率，爰請健管科提報與哺(集)乳室相關之計畫作為本局 107 年之性平亮點方案計畫。

二、第二案：

(一)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意見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 1.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並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前須函復社會局。
- 2.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業通報各科室檢視有無修正意見，計有 1 個科室提供修正建議，為健管科建議「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第肆篇教育、文化與媒體之工作重點 6，維持現行方針之具體行動措施 6，即本局不列為該項工作重點之參與單位之一。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6-「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意見。
- 3.本案如審議通過，擬將修正意見送市府社會局彙辦。

(三)決議：本案所提修正草案意見照案審查通過，另請各科室再次檢視有無修正意見後，再行函送社會局。

三、第三案：

(一)案由：有關本局「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
2. 本案係參照市府社會局提供之範例為架構，並依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研擬彙整單位，有關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7。
3. 本案如審議通過，擬依報告架構，請各科室提供 106 年推動內容。

(三)決議：本案照案審查通過，請各主責科室彙整並填報成果內容。

四、第四案：

(一)案由：有關民眾投訴歧視的台灣圖書館，托育環境不友善一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1. 依據本局人民陳情案件每日摘要報告(106 年 5 月 23 日)，主秘裁示：「請一併提供人事室做為性平討論議題。」及本局健管科 106 年 6 月 21 日提案單辦理。
2. 本案陳情人反應於 106 年 5 月 20 日至新北市中和區國立台灣圖書館，須使用育嬰室泡奶餵乳、更換尿布，惟現場志工依圖書館管理要點規定男性不得進入。陳情人質疑此規定涉及嚴重性別歧視。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8-提案單。
3. 另，健管科建議需幫助民眾導向正確觀念，瞭解哺(集)乳室之功能，亦請各委員提供相關建議。

(三)決議：本案請健管科針對國立台灣圖書館之哺(集)乳室，先行瞭解環境後，再思考可以如何做空間規劃，並可納入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

拾、臨時動議：無